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錢果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主席，任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檢討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審議內外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和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主席）、何承天及馬時亨，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蘇澤光‡	80,433	–	80,433		0.0015
施文信	4,232	–	4,232		0.0001
祁輝	46,433	606	47,039		0.0009
柏立恒	48,688	–	48,688		0.0009
陳富強	46,233	–	46,233		0.0009
何恆光	49,760	2,433	52,193		0.0010
杜禮	48,024	2,403	50,427		0.0010

債券

執行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陳富強	101,010港元二零零四年到期 3.75厘地鐵201票據 50,740港元二零零五年到期 4.50厘地鐵301票據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之權益

‡ 請參閱第10及11頁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董事局或 執行總監會成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3年 1月1日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於2003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 每股加權 平均指數 收市價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授予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蘇澤光†	20/9/2000	1,599,000	5/4/01-11/9/10	1,599,000	-	-	-	-	1,599,000	-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1,022,000	-	-	-	-	1,022,000	-
柏立恒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1,022,000	-	-	-	-	1,022,000	-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1,022,000	-	-	-	-	1,022,0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1,021,000	-	-	-	-	1,021,000	-
杜禮	20/9/2000	1,066,000	5/4/01-11/9/10	1,022,500	-	-	-	-	1,022,5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01-11/9/10	30,055,000	417,000	886,500	1,786,500	8.44港元	27,382,000	9.24港元

† 請參閱第10及11頁

上述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上述認股權。

上述已授予或將授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所授予 認股權涉及 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概無認股權於期內註銷。上述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八元四角四仙港元。公司合資格僱員須就所獲授認股權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003,051,873	76.36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借貸合共三百一十九億二千九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七十六億六千四百萬港元。集團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有關控權的限制。此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